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本公司2007年8月9日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2016年度，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管理。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进行过新股申购，所有的证券余额均为以前年度申购中签但尚未卖出的部分。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股票投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的总比例	收益情况
华锐风电	900,000.00	100.00%	0
合计	900,000.00	100.00%	0.00

三、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900,0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140,400.00	0
合计			900,000.00	60,000	--	60,000	--	140,400.00	0

四、报告期内全部申购次数、涉及证券数量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进行过新股申购，所有的证券余额均为以前年度申购中签但尚未卖出的部分。

五、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通过的“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认购新股的内控规定，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风险，规范运作。公司申购新股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日常操作中均落到实处：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投资对象仅限于在一级市场上进行新股申购，不涉及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

2、申购资金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亿元资金上限。资金运用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3、申购新股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专门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具体运作。新股申购运作小组专设单独的办公场所，由公司电脑部对新股申购小组所使用的电脑计算机系统进行加密，并安装防火墙等隔离软件。

4、公司财务部负责申购资金的划转，由新股申购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具体操作。

5、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均与相应的银行签订了第三方存管协议。

6、公司财务部对申购资金的运用活动建立了完整会计台账。总经理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申购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并抄报了公司监事会。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